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975,5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8.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91,709.97 元（含交易费）。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过程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84.41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46.10 万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